

# 革命老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规定，对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同志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城乡差距大，农民反映最强烈的，还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的落差。这既是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必须优先补齐的突出短板，也是影响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主要痛点。建设美丽乡村是国家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求，同时也是农村各项经济发展的必然需求，只有真正改善农村整体环境，才能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晓林镇晓林村道路、羊平镇北村道路交通量日益增加，现有乡村道路多为泥土路，损毁严重，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老百姓出行极不方便，严重制约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工程是优化区域道路网的需要，本项目的建成可完善周边农村公路的互连，缩短老百姓出行时间。项目对促进地方经济

的发展发挥巨大作用，极大地改善沿线村庄的通行能力，促进周边经济的发展，符合本地区建设的长远规划，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此背景下，曲阳县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背景，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道路改建工程，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改善村民出行条件，提高村内道路的行车质量，解决路面破损、错车难问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61号），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总资金为597万元。晓林镇晓林村实际支出2350588.96元，羊平镇北村实际支出774876.99元，羊平镇北养马村实际支出2519595.38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2. 反映曲阳县财政局在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

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 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 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项目是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曲阳县财政局，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7 月，评价金额为中央财政资金 597 万元，其中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 268 万元，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 79 万元，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 250 万元。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

####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单位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曲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5〕2号)等和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汇总和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梳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经过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等文件规定设立。项目的设立符合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项目设立与曲阳县人民政府职责相符。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宣传，使公众客观、深入、全面了解项目情况，消除顾虑，增进理解，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周边农村公路的互连，缩短老百姓出行时间，项目单位编制《保定市曲阳县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定市曲阳县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定市曲阳县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制定《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项目所申请的资金与项目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且能真实反映该项目信息；设置的指标值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设定的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合理。

项目投资有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测算和施工图设计批复作为依据，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编制程序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支出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计划投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合计597万元，其

中曲阳县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250 万元，曲阳县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 79 万元，曲阳县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 268 万元。项目完成后实际支付 564.51 万元。

从本项资金的支出情况看，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均按规定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签字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在管理制度方面，项目严格按照《革命老区资金管理辦法》执行，资金审批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批支付，但关于大额资金的管理制度不健全。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完成率为 100%。

#### 2. 产出质量

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竣工验收，项目计划修建道路已全部完成，按时开工，按时竣工；项目通过了曲阳县财政局、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经曲阳县财政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道路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竣工验收，项目计划修建道路已全部完成，按时开工，按时竣工；项目通过了

曲阳县财政局、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经曲阳县财政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道路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项目计划修建道路已全部完成，按时开工，按时竣工；项目通过了曲阳县财政局、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经曲阳县财政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道路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 **3. 产出时效**

#### **(1) 开工及时率**

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开工及时率 100%。

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开工及时率 100%。

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开工及时率 100%。

#### **(2) 竣工时间**

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

#### 4. 产出成本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61 号），晓林镇晓林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为 2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350588.96 元，成本节约率 5.98%。羊平镇北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为 7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774876.99 元，成本节约率 1.91%。羊平镇北养马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为 26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519595.38 元，成本节约率 5.9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建成完善了周边农村公路的互连，缩短了老百姓的出行时间，极大的改善沿线村庄的通行能力，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社会效益明显。评价组对晓林镇晓林村、羊平镇北村、羊平镇北养马村发放并回收问卷 40 份，满意度为 100%。

####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在管理制度方面，项目严格按照《革命老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审批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批支付，但资金管理制度不够细化。

#### 六、评价建议

建议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管理制度是组织规范运作、提升效率、防范风险的核心保障，既可以规范行为、降低内

耗，又能激发组织活力，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为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